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廉政指引案例

案情摘要-詐領超勤加班費

某海巡隊同仁於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2 月間，奉派為某船廠負責督工人員，於前述工作每月可報領一定上限超勤加班費，明知請領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，竟於船廠停工期間未進行督工之事實，仍於出入登記簿簽名，並基於詐欺取財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，將不實超勤時數填入個人超勤申請表，使不知情之承辦人加以審核而陷入錯誤，將不實時數製作成超勤時數統計表及印領清冊，並經人事、督察、巡防、會計等單位及機關主管簽核，使該等人員陷入錯誤，為其辦理請領手續，而核發超勤加班費，共計詐領新臺幣 7,618 元，足生損害於機關對所屬員工加班費核發之正確性，涉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及第 339 條第 1 項普通詐欺罪，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辦後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案例分析

一、僥倖心態

加班費及超勤加班費為公務員常態請領之小額款項，可於每段時間報領一定上限之額度，若審核機制流於形式，將給予貪念者趁隙而入的機會，助長「不拿白不拿」的錯誤心態，成為於法律間隙遊走的漏網之魚。

二、督導的消極

單位主管（或有督導責任者）對於屬員之超勤加班申請，是否依其每日工作量，詳實審核是否確有必要，有無顯不合理之申請（如已停工卻仍申請加班異常情形），且是否符合加班費管制相關規定等事項未積極督導審核，以致於第一時間錯失阻止犯罪發生的機會。

三、審查機制未臻落實

超勤加班費須經各業管單位審核佐證資料，惟仍發生詐領此類款項之情事，內控機制欠缺嚴謹態度，致錯誤無法及時修正，導致犯罪孳生惡性循環。

貼心叮嚀

一、加班費及超勤加班費之請領，皆訂有法定條件及程序，虛報此類小

額款項，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，所負刑責卻重，錯誤心態忽略嚴重後果，而觸犯法律界線，世界上從沒有不勞而獲的事情，權利與義務是一種對價關係，若是心存僥倖，實際上付出隱形成本，是將人生孤注一擲的風險，無異於在未來埋下未爆彈，隨時可能讓自己粉身碎骨，因此請領此類款項應名符其實，切勿因一時貪念使自己後悔莫及。

- 二、單位主管為請領小額款項首位把關者，與其他相關審核單位相比，應為與請領者最親近的角色，應不定期驗證屬員是否覈實加班，始生警惕效果，而發揮防微杜漸之功能，另加強生活管理與日常生活考核，從內部做起，了解平時生活狀況，適時發現異常，防制不法弊端。
- 三、超勤加班費請領流程需經人事、督察、巡防、會計等相關單位審核，如同生產線上分工合作的伙伴，應確實審核負責環節，避免流於形式，執行審核機制為匡正犯罪、亡羊補牢的最後機會，若使漏網之魚於一次僥倖中獲利，便可能食髓知味，一再複製錯誤行為，長此以往，將成為犯罪溫床，重覆積非成是的惡性循環。

參考法條

一、刑法第 214 條（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）

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刑法第 339 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三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

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。